

武昌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

中南路街道 代表组

建议编号 142

标 题	关于加强小区高空抛物管理的建议
代表姓名	王涯玲
<p>案 由：</p> <p>随着《民法典》的颁布，居民对从高楼上抛物、坠物的头顶安全隐患有了更高关注，特别是象百瑞景这样的新型商品房小区，大多是超高层建筑房屋，高空抛物现象时有发生，居民反响非常强烈。究其原因，一是人为抛物，二是自然脱落，三是监管缺位。一方面社区要加大宣传力度，让居民认识到高空抛物的危害与相关的法律责任；另一方面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，确保监管到位。</p> <p>建 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物业公司监管，要求物业公司必须安装24小时监控设施，对于有物业、业委会的成熟小区，政府有关部门应制定具体的出资比例，让物业、业主共同承担购置、维护监管设备的费用，避免出现相互推诿。2. 对于没有物业公司的老旧小区，政府应“兜底”保障。加强巡查，及时发现管理区、居民小区内发生的抛物的行为与人员，对年久失修的栏杆、窗户、广告牌，墙皮脱落等，要提醒住户或商家及时维修、更换。3. 实施明确奖惩机制。如：将抛物者纳入个人诚信档案，特别是外来务工的租户一旦有高空抛物行为，将影响子女入学和租房等。	